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声股份”或“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7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相关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

公司现将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做的相关承诺及目前履行情况公告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由于本次重组相关方面及承诺事项较多，本公司尽力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进行本承诺公告的披露，也提醒投资者在关注本公告的同时，留意公司在重组过程中的历次信息披露以及有关备查文件。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序号	承诺人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	-----	------	------

序号	承诺人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1	中江信托、杜力、张巍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中江信托承诺国盛证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4,000 万元（含本数）、79,000 万元（含本数）、85,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非经常性损益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行界定。 2.业绩补偿：如国盛证券在业绩承诺期当年度未完成上述净利润数额，中江信托应向华声股份进行业绩补偿。业绩承诺差额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如国盛证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金额的 80%但不足业绩承诺金额的 100%，中江信托有权要求在后续业绩承诺年度累积进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 3.减值补偿：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中江信托已补偿金额+杜力、张巍已补偿金额（如有），则中江信托应向华声股份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超额补偿约定：如中江信托承担的国盛证券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金额超过 401,980.56 万元，则超出部分的补偿义务由杜力、张巍以现金方式向华声股份承担。 5.逐步解锁：中江信托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之后，如国盛证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当年业绩承诺，则中江信托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分三期按照 30%、30%、40%的比例逐年解锁。尽管有以上约定，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且中江信托履行完毕对华声股份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后，中江信托所持对价股份全部解锁。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刊登于指定媒体的公告。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1	交易对方（除中江信托外）	股份锁定承诺	赣粤高速、江西财投、江西投资、江西能源、江西地矿、江西地勘、锦峰投资、江西医药承诺：本公司/本单位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序号	承诺人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交易对方	关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	1.本单位/本公司有权出让所持有的国盛证券股权，并已履行完毕所有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主管部门所要求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2.国盛证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国盛证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4.本单位/本公司对本次交易中拟转让的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国盛证券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将承担上市公司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3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单位/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时，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对上述项下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单位/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	中江信托 赣粤高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国盛证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序号	承诺人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国盛证券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 3.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国盛证券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公司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公司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公司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中江信托 赣粤高速	关于规范 关联交易的 承诺	1.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果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中江信托	关于国盛 证券房产 租赁瑕疵 的承诺	如果因国盛证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房产租赁存在的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不是所出租房产的合法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产合法有效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违约或其他经济纠纷，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盛证券或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其进行足额补偿。

三、配套融资方及其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1	配套融资方	股份锁定承诺	本单位/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配套融资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单位/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下属企业补充提供相关信息时，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对上述项下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单位/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前海发展 前海远大 凤凰财鑫 北京迅杰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1.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2.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国盛证券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 3. 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单位/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国盛证券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单位/本公司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单位/本公司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单位/本公司以及受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单位

序号	承诺人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单位/本公司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单位/本公司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单位/本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单位/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前海发展 前海远大 凤凰财鑫 北京迅杰	关于规范 关联交易的 承诺	1. 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单位/本公司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 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如果上市公司与本单位/本公司及本单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单位/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单位/本公司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 4. 本单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前海发展 前海远大 凤凰财鑫 北京迅杰 北京岫晞	认购本次 募集配套 资金的资 金来源的 承诺	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晞：本单位/本公司的认购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国盛证券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单位/本公司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本单位/本公司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声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本单位/本公司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为华声股份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本单位/本公司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本单位/本公司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或为他方代持的安排。 北京迅杰、北京岫晞：本单位/本公司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单位/本公司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6	前海发展、 前海远大、 凤凰财鑫 的有限合	关于实缴 出资的资 金来源的 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根据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通知，及时缴纳认缴的出资额，确保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能够及时、足额筹集资金认购华声股份本次配套融资；本人/本公司承诺实缴出资的资金来

序号	承诺人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伙人		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为他方代持或任何其他安排；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人/本公司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声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为华声股份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本人/本公司与前述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7	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合伙人	关于相关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认购份额不发生变化的承诺	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普通合伙人：1.在本次交易全部实施完毕之前，保证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合伙人及其认购份额不发生变化。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持有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不增加及减少本公司对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认缴出资，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出资份额或退出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合伙；不吸收新的合伙人加入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不要求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既存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认缴出资，以保持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出资结构的稳定。 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有限合伙人：1、在本次交易全部实施完毕之前，本单位/本人对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认购份额不发生变化。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持有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不增加及减少本单位/本人对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认缴出资，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出资份额或退出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合伙。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如本人拟转让所持有的凤凰财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出资份额，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等份额转让给杜力、张巍或其控制的企业。
8	与凤凰财智、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相关各方	关于与上市公司、杜力、张巍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作出的	凤凰财智：投资华声股份的资金不存在为他方代持或任何其他安排。 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参与华声股份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不存在为他方代持或任何其他安排。 凤凰财智、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普通合伙人：向凤凰财智/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实缴出资的资金不存在为他方代持或任何其他安排。 凤凰财智、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有限合伙人（杜力、凤凰咨询除外）：与上市公司、杜力、张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单位/本人投资凤凰财智/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资金不存在为他方代持或任

序号	承诺人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	何其他安排。 凤凰财智的有限合伙人杜力：投资凤凰财智的资金不存在为他方代持或任何其他安排。 前海远大的有限合伙人凤凰咨询：向前海远大实缴出资的资金不存在为他方代持或任何其他安排。 前海远大的有限合伙人大连乾阳的实际控制人陆艳：与上市公司、杜力、张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人投资宁波坤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不存在为他方代持或任何其他安排。 凤凰财鑫的有限合伙人同方知网的实际控制人明德国：与上市公司、杜力、张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人投资济南韵文商贸有限公司的资金不存在为他方代持或任何其他安排。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1	华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凤凰财智 杜力、张巍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凤凰财智 杜力、张巍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资产完整 本单位/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单位/本人及本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单位/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本单位/本人将杜绝其与上市公司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 二、人员独立 本单位/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本单位/本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单位/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本单位/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单位/本人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单位/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单位/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2. 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上市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3. 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五、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单位/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单位/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人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单位/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六、本单位/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凤凰财智 杜力、张巍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1. 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2. 在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单位/本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单位/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单位/本人以及受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单位/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单位/本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单位/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单位/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凤凰财智 杜力、张巍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单位/本人的控制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 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如果上市公司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单位/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单位/本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 4.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凤凰财智	股份锁定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6	杜力、张巍	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鉴于本人长期看好上市公司发展，为了更好的实施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本人通过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鑫、凤凰财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除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次发行完成后60个月内，本人将确保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化。

五、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1	光大证券、恒泰长财、国浩律师、立信会计、大信会计、银信评估	关于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本所承诺： 1. 由本公司/本所出具的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若本次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本所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能勤勉尽责的，本公司/本所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重组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